

書用學大

中國歷史民律草案校釋

潘維和著

東亞法律叢書

漢林出版社印行

書用學大

釋校案草律民次歷國中

著和維潘

◎書叢律法亞東

中國歷次民律草案校釋

基本定價：平裝伍圓
精裝陸圓

著作者 潘維和

發行人 刁榮

發行所 漢林出版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3號9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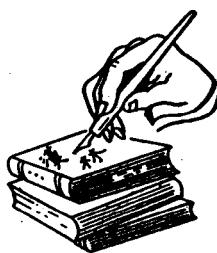
電話三七一九八七八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銷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吉豐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初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1493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編主華榮刀書義律法亞東

自序

余深自慶幸，近二十年來多係過著讀書、教書、寫書的生活，從人生的少年、青年、邁向中年，其間偶或兼有業務行政如任律師、法律系主任等職，然學以致用，亦淺嘗則止。在十餘年間先後完成法學專著六種，唯自知孤陋僭妄，匪敢足以述作，僅能引爲個人學園生涯之紀念。其中「中國民法通義」及「中國民事法史」兩書於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完稿後，尙蒙當代法學界元老張知本老先生賜序，獎愛後進之恩義，令人感奮難忘。

著者濫等各大學法律學教授有年，講課與研究原以「中國法制史」爲主，但擔任「民法」課程，則始於五十三年迄今未嘗間斷；在公私文武各校開課，除法律系尚有政治、社會、行政、新聞、經濟、商學、銀行保險、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大衆傳播、兒童福利、警察、軍法、憲兵等科系。本書係中國歷次民事立法

專題研究，包括私權觀念與社會規範、民事責任與法律關係、民事立法與法律本位、中國近代民事立法的時代背景、國民政府時期民事立法的經過、國民政府時期民事立法之特色等項，且對中國民法之評價及其修正意見，多所論列。尤其大清民律草案（即第一次民律草案）暨民國民律草案（即第二次民律草案）之原始資料，更為珍貴，特加整理校正，以供研究及立法上之參考，深信其必能有助於民法修訂之改進。惟疏漏之處，定所難免，尚望方家教正。今承刁榮華教授之審閱，得以刊行，書名曰：「中國歷次民律草案校釋」，並列入東亞法律叢書之一，衷心感激。茲學棟傅文樹、陳義仲任原稿謄錄之勞，內子祝劍鎔女士係余臺大法學院校友，同窗同心而又同好之雅，則負責全書校讀之責，誌此申謝留念。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潘維和識於華岡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歷次民律草案校釋目錄

中國歷次民事立法評論

第一章 序 說

第一節 私權觀念與社會規範 ······ 一

第二節 民事責任與法律關係 ······ 二

第三節 民事立法與法律本位 ······ 七

第二章 中國民法之演進

第一節 中國近代民事立法的時代背景 ······ 九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民事立法的經過 ······ 三三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民事立法之特色 ······ 四三

第三章 民法各編內容述要

第一節 總則編 ······ 五三

第二節 債編要義.....	五七
第三節 物權編要義.....	七一
第四節 親屬編要義.....	七六
第五節 繼承編要義.....	八一
第四章 中國民法之評價.....	八五
第一節 綜論.....	八五
第二節 從中國固有法系而言.....	八六
第三節 從立法沿革而言.....	八九
第四節 從立國主義而言.....	九七
第五節 從立法原則而言.....	一〇〇
第六節 從立法技術而言.....	一二五
第七節 從社會變遷而言.....	一三〇
第八節 從民法現代化主流而言.....	一三一
第五章 中國民法之修正.....	一四三
第一節 中國民法修正之必要.....	一四三
第二節 中國民法修正之芻議.....	一四四

第六章 結語

一五〇

大清民律草案——第一次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一五五
第二編 債權	一九七
第三編 物權	二八七
第四編 親屬	三二八
第五編 繼承	三四八

民國民律草案——第一次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三六三
第二編 債編	三九一
第三編 物權	四六五
第四編 親屬	五〇三
第五編 繼承	五三七

中國歷次民事立法評論

第一章 序 說

第一節 私權觀念與社會規範

人類文化演進，需要乃理想根源，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事實又為典章制度之先導，就中西法律史而言，亦復如此。在法律未發達前，固係由法律產生法律思想，但在法律相當發達後，則法律思想更可推進法律典制，此從現代「文化法律學」、或「法律社會學」等觀點觀之，尤見其然（註一）。因此，基於國家民族文化背景或社會結構乃至於自然環境之差異，而形成不同的法系（Legal System）。不僅表現於法律哲學，抑且反映於實體法、程序法。易言之，任何國家的任何一種法律之產生及發展，均不能離開時間、空間、事實三度要素（註二）。在公法方面，較為顯明，在私法方面，更為深入，我中華法系孕育於農業社會，西方法系發皇於工商社會，其民事法律關係中之責任觀念，大異其趣，東方文化崇仁恕、尚禮義、輕個人，而西方文化具有強烈地法律至上、權利本位、放任思想，茲請進而以比較法學及沿革法學的觀點，對中西私法責任，探本究源、試加解析。

人類法律思想或私權觀念，與其民族性格或社會型態，有着密切關係法律（Rettch, Law, droit, diritto）者，賦有公力強制性之社會生活規範也；民法（Jus civil, bürgerliches Recht,

droit civil, civil law) 者，泛指私法全體之統稱也。中國之所謂「民法」一詞，初見於尚書孔傳，惟其語意與現代法上之「民法」原不相同。人類係社會動物，為謀生存發展，必營互助群居生活，且隨文明進步，人際關係趨於頻繁複雜（註二）。國家社會秩序之維繫，除道德、禮儀、習俗、宗教等規範外，時至今日最顯著或最低限度者，即為法律。人類生活有兩大本能，即阿本漢氏（F. Appenheimer）所謂「飢與愛」（Hunger und Liebe），吾國自古聲名文物，典章制度洋溢乎世界，重倫常、尚禮義，對人類生存發展及其指導法則，先哲亦有類此看法，東方西方事理共昭，心同理同（註四）。基於兩大本能，並由此衍生為經濟生活及保族生活。發生所有權（Proprietas or Sachenrecht）與人身權（Personenrecht or Standersrecht）。於是其投入法律生活秩序，具有支配性與排他性。私權觀點由之而生（註五），形成豐富而生動之私法關係。在權利義務方面，構成財產關係與身份關係，亦即財產法如債事、物權等是。身份法如親屬、身分繼承等是。在生活形態上，財產法所規律之對象屬於利益社會（Gesellschaft），身份法所規律之對象屬於本質社會（Gemeinschaft），而私法或民事法之內容亦備乎此（註六）。

本節附註：

註一・參見文化法律學大師哥勒爾（Kohler）：“Philosophy of Law”（Alhecht 英譯本第七〇頁）

註二・吳經熊博士「法律的三度論」（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註三・密西西比 H. Maine : “Ancient Law” new edition 1930 chap II. P.180 ~ 185.

註四・陶希聖「中國的社會形態—並論中國的禮與律」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六卷第五期。

薩孟武「中國政治社會史」第一冊，第一頁。

告子曰：「食色性也」（見孟子：「告子上」）

孔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禮記卷二十：「禮運」）。

註五：荀子曰：「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不必屈於欲，兩者相待而長」（荀子「禮論篇」）。

註六：古代法上之繼承，偏重於身份繼承如羅馬法上之人格繼承；中國固有法上之繼封、襲爵等是（參見陳朝壁著羅馬法原理下冊第五四頁五五頁，載炎輝著中國身分法史第一〇八頁至一一一頁。）

第二節 民事責任與法律關係

民法之性質為普通法、私法，亦為國內法、實體法。西諺有云：「有社會即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Ubi Societas ibi ius, Vhi ju, ibi societas*）。民事的法律關係亦即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由潛在的或顯在的，實質的或形式的，局部的或全部的。人類生活之進展，由個人而至群體，先家庭而後社會。迨國家組織形成與強化，法律乃是共守的強制性生活規範，若以現代法律體系言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在政治性的社會中，具有至高無上的效力。然吾人若從法律觀念之起源或法律生活之演進觀之，則寧可認為民事法乃社會生活根本大法。蓋公法上主體與客體、權利與義務、權力與責任等觀念，究根本求，莫不導源於私權規範的民法思想擴張之、強化之、光大之，公法與

私法之區分，亦趨於明顯。在日常社會生活中，民法實高居於主導地位，吾人謂民法乃基本的社會生活根本大法，洵不爲過。惟處今日之世，時異勢移、國家社會組織益臻強固，私法公法化趨勢，日益顯著，特較不易理解耳。是必欲言民法必言私權（Private right），必認權利存在爲前題。夷考「權利」一詞來自日本。日本則譯自法語之 *Le droit*，法語之 *droit* 自拉丁文 *drectum* 變化而來，日文則翻譯西文而來，綜其原義不外正直之義（註一），日人譯曰「權利」本不妥當。蓋在吾國，「權利」二字連用，其例罕見，漢桓寬鹽鐵論：「或尚仁義，或務權利」（註二）。其義亦鄙矣。至清末變法，推行法典編修運動，接受西洋法律思潮，正視權利在社會生活關係中之作用，在民法立法不得不改語更張，如大清民律草案第二編稱爲「債權」（註三），固不論法律本位如何演變，立法精神如何創新，則大體言之，世界各國民法法典莫不以權利爲其主要環節與中心觀念。吾國清末民初民事立法亦然，揆其所規定者，不外兩種權利，即財產權與身分權是也。所以吾國固有法律思想中，雖着於傳統禮教公義之說，而鄙薄私人權利之念，洎乎清末變法，對於私權概念與民事法律之結合，舊傳統與新思潮，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終無由抗拒而予融匯於無形，是爲不爭之史實（註四）。

凡不履行法律上之義務（duty），即發生法律上之責任（Responsibility Burden），在民事方面，尤見其然。義務與權利本爲相對之概念，權利之本質爲利益及致此利益於實現之意思力，義務之不履行固屬權利之侵害而發生責任，故民事責任即爲不履行義務時在民法上所處狀態之謂。現代法律之成立，通常雖以強制力（enforce）爲其主要要素，但對於違反法律者必須負法律上責任，有時並得接受法律制裁之一種。吾國固有法法上雖公法如行政法、刑事法等發展較迅速而完備，惟私法

如債事、商事、物權、親權、繼承等，多委諸禮制習俗或消極地予違反者以制裁，自古早有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區別之規制與事例，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鉤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鄭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此即民事事件。「獄謂相告以罪名者」，此即刑事事件。唐明律以後民刑區別漸趨顯著，清末變化，刑律與民律分別起草，民刑區別始告明確。稽諸法制史的發展，中外各民族對於刑事責任（刑罰權之確立）與民事責任（侵權行為之觀念），大率淵源於復讐，而復讐又多屬民族或血緣團體之間的報復（註五）。嗣後隨著國家組織強固發達之後，政治權威確立，始以賠償方法解決，繼而確立一定賠償數額，再進而確認侵權行為對各人權利及社會公益之危害，依其情狀或予財產上處罰如贖罪金（Wergild）或加諸其他刑罰，於是「一般圖騰（Totemism）與塔布（Taboo），血族復讐（Blood Revenge），演變為「賠償」、「扣押」等，再分析為民事與刑事的明確法制（註六），吾國固有法上，關於民事責任之規定如「償而不坐」、「坐而不償」、及「令修立而不坐」等條款是。又純為民事違制而科以刑事處罰者如婚姻及收養違律，買賣標的物行濫、短狹、債務不履行等條款是（註七），在形式上亦將民法與刑法分別立法（註八），唯吾人應特予注意，民事上義務與責任，在觀念上並非相同，要言之，責任係義務人不履行時在法律上，為使權利人能實現權利的內容的擔保也（註九）。

本節附註：

註一：「權利」一詞來自日本，日本即譯自法語之 *Le droit*，法語之 *droit* 自拉丁文 *directum* 變化而來，而 *directum* 即為古典拉丁 *rectum* 及 *Ous* 字之通俗語，*rectum*之意義為真或實，亦即英語 *right* 德

語 *recht* 之來源 *Jus*之意爲法，權利而又爲 *justitia* \ 變化，*justitia* 卽法語及英語 *justice* 正義之意，故在羅馬法 *Jus* 字即訓法，又訓權利，而又含有正義直道之意義。由此可見，自羅馬法以來，以至今日歐美各國，所謂權利者，實正義直道之意也。是與吾國之所謂權利，在概念上判然不同。日人譯爲權利，實因其昧於兩者文義（其詳參閱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台一版，九至十二頁。史尚寬「民法總論」，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台初版三至五頁。我妻榮「民法總則」，岩波書局，昭和二十六年，五頁。）

註二：見桓寬「鹽鐵論·雜論篇」並參閱陳顧遠「從中國文化本位上論中國法制及其形成發展並重新評價」中華法學協會出版，五十七年八月，第五十頁。

註三：大清民律草案，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修訂法律館擬訂「中國第一次民律草案」（見「前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法律草案彙編」，民律之部十五年八月）。

註四：中國固有法系數千年中禮與法相依存之關係，清末民初法典編修時，民事私權觀念與傳統團體主義思想調和的過程，請參閱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司法行政部四十五年，台北初版，三二一頁以下，林咏榮「一元化的禮法觀」中華法學協會五十七年出版，第二三頁。

註五：請參閱潘維和「唐律家族主義論」，台北嘉新文化基金會，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第六三頁，第九五頁。

註六：參閱 M. Smith：“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Law” chap 1.

註七：唐律「雜律」一〇、三〇、五五，唐律：「戶婚」二六、八、一〇。

註八：請參閱潘維和「清末民初中國民事法現代化之研究」第一四九頁。

註九：民事責任，在學理上可分為人的責任或物的責任，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通常有義務則有責任，但在事實上應有例外，即「義務中有無限責任」者如自然債務是。而責任中，亦有無義務者，如物上擔保責任是。又「權利」、「義務」、「責任」三者為權利人義務人之間，個人與社會間的協同調和的生活關係。現代法上「所有權常有義務（Eigentum Verpflichtet）意即權利義務之不可分的關係（參見德國民法二二六條、一〇二〇條、三九七條，瑞士民法二條、蘇俄民法一條、日本民法第一條三項）。

第三節 民事立法與法律本位

論者嘗執法律本位演進之說，有權利本位與義務本位，個人本位與社會本位的觀察。或拘泥於拿破崙法典權利中心、自由思想、個人主義的批評，認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之民事立法，應完全棄蓋從新，改弦而更張之，吾人認為曠觀當世各國民法及吾國現行民法，權利中心或私權保護的觀念，仍充塞乎全部法典之主要條文，惟加強權利人或私權主體之社會的職能（Social function）行使權利應兼涵義務，如權利濫用之禁止（Abuse of right），誠信原則之確立等，均為私法發展之新型式。自有人類以來，私權觀念尤其生活資料支配及血緣身分應為與生俱來之現象，此為法律史家所公認之事實。在西方學說自羅馬法以來，此種生活規範臻於完備，在中國固有法，歷代律令並不忽視，惟偏重對私權侵犯者之處罰。而民事責任之成為社會規範可散見於禮制、風俗、習慣等，至為廣泛，唯缺

少統一的形式的民法典而已。中國古代民事立法不發達原因雖多，要不外文化上的王道主義，政治上的人治主義，社會上的泛道德主義，法制上的泛文主義諸端（註一），至大清民律草案於清末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宣布，分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等五編，都一千五百六十九條，此為中國法制史上第一次，將民事私權觀念，民事責任統一規定的法典草案，嗣後民國十五年北京政府修訂法律館宣布第二次民律草案，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現行民法典各編陸續公布實施，至今將近半個世紀，時移勢異，思想背景與社會環境，均大有變化，六十三年十月起，朝野正矚望民法典的修訂，吾人願重溫人類法制史上私權保護觀念與民事責任制度演進的軌跡，一代巨典，損益至當；民法乃私法之母，修訂之後，筆者忝列末度，深信任何法律，必須個體與團體兼重，自由與安全調和，原則與技術兩全，集中外之精華，防一切之流弊，才能成為「為民所需，為民所信，為民所行」之法律。

本節附註：

註一：請參閱潘維和「中國民事法史」上冊第一〇三頁、六二七頁。

第二章 中國民法之演進

第一節 中國近代民事立法的時代背景

第一項 清末民初現代化運動的序幕

一、中國民法典產生之前奏

我國在明末清初之際，歐風徐來，西力東漸；文化思潮，社會制度，受西方之影響，西潮之激盪，迨至清末朝野標榜於變法圖強之重要，且十八世紀以來，國權獨立，民主自由，社會平等的呼聲已高唱入雲，並進而發為種族的、政法的、經濟的革新運動已普遍全世界。各國競以創立民主法治為急務，英、美、法諸國政治之形成，專制之俄國，因大彼得之改革；萬世一系之日本，因明治之維新，亦採行代議制度。民主政治風行，獨裁專制政體，先後為之傾覆，或隨之改革。當此之時，各國立法事業亦蓬勃發展，如德意志的統一法典，法蘭西的拿翁民法典，美利堅的成文憲法，日本明治時代的法典編纂，均為此一時代下的業績。吾國現代化運動，風雲際會，否極泰來，清季末葉一則因政治社會之窳敗，二則受帝國主義之侵凌內憂外患，國力衰頹，國權淪喪，國格凌夷。此種情勢，自鴉片戰爭以後，益趨每下愈況，於是各方殷望匡濟之策，先有自強運動、洋務運動，繼之以維新運動，終至